

經濟部能源局(石油基金)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06年1月至106年6月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參加國際再生能源組織會員大會	(4)爭取參與國際再生能源組織會議之機會，宣傳我國於再生能源推廣所作之努力。	108	
參加2017年氫能與燃料電池高峰會	(4)本項會議係全球重要之氫能與燃料電池國際活動，主題涵蓋氫能與燃料電池各項重要關鍵要素等討論，與現今全球所面臨的挑戰、革新與發想。 (3)參訪Canadian Hydrogen and Fuel Cell Association及加拿大當地廠商，與國際知名機構建立長期連繫管道，並協助臺灣廠商尋求國際合作機會。	117	
參加第16屆臺星(新加坡)部長級經技合作會議	(4)本屆會議議題包含臺灣商機-綠色能源(離岸風電、太陽光電)及電力市場自由化，會中本局簡報我國綠色能源發展及電力市場自由化成果，提供星商參與之商機，並促進臺星雙方合作交流。	51	屬計畫變更，經費不足由「夏威夷潔淨能源高峰會議」計畫勻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
說明：

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(不含大陸地區)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

經濟部能源局(能源基金)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06年1月至106年6月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有力者訪日計畫	(3)藉由拜訪日本經產省等單位，建立長期溝通管道，有助於我國再生能源與智慧電網規劃及後續推動，並作為未來電力政策推動參考；此外，針對臺灣能源政策進行演講，有助於臺日產業交流及合作機會。	104	屬計畫變更，經費不足由「國際電力及能源組織(2017 IEEE Power & Energy Society General Meeting, PESGM)年會」計畫勻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
說明：

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（1）考察、（2）視察、（3）訪問、（4）開會、（5）談判、（6）進修、（7）研究、（8）實習及（9）業務洽談等9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